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432—2024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指南

Guide for neutral evalu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2024-03-05 发布

2024-04-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中立评估机构	2
6 中立评估员	2
7 中立评估业务受理范围	3
8 中立评估期限	3
9 中立评估	3
10 中立评估与纠纷化解	7
11 质量管理	7
附录 A（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流程	8
附录 B（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委托书范本	9
附录 C（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意见书范本	10
附录 D（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无争议事实确认表范本	11
参考文献	1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深标知识产权促进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洋、邓科峰、谭丽、潘昭成、王磊、王欢欢、朱玲、刘雪、吴培娟、王润西。

引 言

知识产权纠纷数量大，纠纷涉及的问题专业性强，给行政、司法机关带来了巨大的办案压力，也为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带来了纠纷解决周期长，侵权认定难，赔偿金额界定难等困难。通过中立评估，可以帮助纠纷主体对专业问题和纠纷处理结果有更为明确的认识和判断，且可根据不同案情和当事人的选择，形成个性化解方案，还可以更加便捷高效地解决纠纷，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需求，更好地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鉴于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的专业性，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工作要求，为中立评估机构科学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服务活动提供参考指南，特制定本文件。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的总则、中立评估机构、中立评估员、中立评估业务受理范围、中立评估期限、中立评估流程、中立评估与纠纷化解、质量管理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 neutral evalu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知识产权争议发生后，由具有专业评估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就争议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处理结果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一种活动。

3.2

中立评估机构 neutral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3.1）的机构。

3.3

中立评估员 neutral evaluator

具体实施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3.1）的专业人员。

3.4

中立评估意见书 neutral evaluation reports

基于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3.1）所作出的评估报告。

4 总则

4.1 专业性

中立评估机构宜结合实际情况、佐证材料及适用法律法规、相关程序、对知识产权纠纷进入行政、司法机构处理程序后可能的处理结果、可能引发的成本及应对措施等进行专业的评估预测。

4.2 保密性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经过当事人同意，中立评估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宜将中立评估案件相关信息披露给其他人员。

4.3 中立性

中立评估机构及中立评估员保持中立，根据对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的判断独立出具意见，不服务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立场或利益。

4.4 自愿性

当事人自愿选择是否启动中立评估程序。

5 中立评估机构

5.1 基本条件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的机构宜具备以下条件：

- 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服务的办公场所及必要的软硬件设施；
- 满足中立评估工作需求的中立评估员。

5.2 职责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的机构宜履行以下职责：

- 配备专业人员对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中立评估；
- 引导鼓励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协议；
- 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政策；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5.3 服务保障

5.3.1 中立评估机构宜建立并及时更新中立评估员名册。中立评估员名册宜包含评估员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语言、所在城市、职业、职称、专业领域、教育背景及相关经验等信息。

5.3.2 中立评估机构宜与开展中立评估工作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与开展中立评估工作的外聘中立评估员和专家签署保密承诺书。中立评估机构宜采取保密措施对案件材料等进行管理。

5.3.3 中立评估机构宜为中立评估员掌握和提升与中立评估相关的知识与技能提供条件，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活动。

5.3.4 中立评估机构宜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对中立评估人员及其工作进行管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6 中立评估员

6.1 基本条件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员宜具备以下条件：

- 为人诚信、客观公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 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或相关领域/行业的实务经验；
- 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自愿接受中立评估机构管理和培训。

6.2 职责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员宜尽到以下职责：

- 接受中立评估机构的指派，对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中立评估，记录中立评估情况；

- 提供中立评估咨询服务；
- 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政策；
-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7 中立评估业务受理范围

7.1 适用情形

以下情形适用中立评估：

- 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 其他可适用中立评估的情形。

7.2 不适用情形

以下情形不适用中立评估：

- 纠纷本身涉及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 案件事实不清，依赖专业的判断难以针对纠纷给出较为客观的评估意见；
- 其他不适用中立评估的情形。

8 中立评估期限

8.1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宜在 1 个月内完成，自中立评估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8.2 以下情形不宜计入中立评估期限：

- 确定中立评估员的期间；
- 出现本文件 9.3.2.3 情形的，中立评估员暂停工作期间；
- 出现本文件 9.3.3.2 情形的，原中立评估员停止工作至新中立评估员正式接任的期间；
- 中立评估的中止期间。

9 中立评估

9.1 总则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流程包含中立评估启动、中立评估员的确定、评估前准备、进行中立评估、出具中立评估意见书（具体流程参见附录A）。

9.2 中立评估启动

9.2.1 中立评估案件的接收

9.2.1.1 中立评估机构可接收当事人自行委托或由行政、司法机构等委托的案件。

9.2.1.2 委托进行中立评估宜提交下列材料：

- 中立评估委托书（具体模板参见附录B）；
-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当事人诚信承诺函；
- 证据材料；

——对纠纷进行中立评估所需的其他材料。

注：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

9.2.1.3 中立评估机构宜指导当事人填写中立评估委托书。由行政、司法机构委托的案件，中立评估机构宜做好相关材料的接收工作。

9.2.2 中立评估案件的受理

9.2.2.1 中立评估机构宜在2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原因。

9.2.2.2 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中立评估机构宜与当事人签署中立评估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中立评估协议签订后，中立评估程序启动。

9.3 中立评估员的确定

9.3.1 遴选中立评估员

9.3.1.1 中立评估机构宜在启动中立评估程序后及时向当事人发送中立评估员名册并推荐中立评估员。当事人有权了解中立评估员的背景、专业以及工作经历。

9.3.1.2 中立评估员名册中的人员不符合当事人需求时，中立评估机构可在中立评估员名册外另行选聘中立评估员。

9.3.1.3 当事人对中立评估机构推荐或外聘的中立评估员有异议的，宜在3日内采用书面方式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异议理由成立的，中立评估机构宜及时重新推选中立评估员。

9.3.1.4 当事人宜在收到中立评估员名册后7日内确定中立评估员；需要在中立评估员名册外另行选聘的，可推迟7日。

9.3.2 中立评估员的回避

9.3.2.1 除经双方当事人书面豁免外，具有下列情形时中立评估员宜回避：

- 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代表一方当事人；
-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任何一方当事人或委派评估的项目存在利益关系；
- 其他不适宜担任中立评估员的情形。

9.3.2.2 中立评估员在接受指定或者选定前，宜对案件进行利益冲突核查。若存在可能引起当事人对中立评估员独立性或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形的，及时向中立评估机构报告并申请回避。

9.3.2.3 中立评估员在中立评估过程中发现与当事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宜向中立评估机构报告并立即暂停中立评估工作。

9.3.2.4 中立评估员主动申请回避或当事人认为中立评估员存在回避情形的，中立评估机构核实后，宜及时另行推荐中立评估员。

9.3.3 中立评估员的增加与替换

9.3.3.1 中立评估员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当事人另有要求或中立评估事项有特定需要的除外。

9.3.3.2 中立评估因中立评估员的辞任、替换或其他特定原因而不能履行职责的，除接任的中立评估员认为有必要重新评估外，宜在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履行中立评估职责。

9.4 评估前准备

中立评估员进行评估前可通过会议、电话、邮件、微信、视频或其他方式完成以下工作：

- 确认评估的范围、方式；
- 归纳争议焦点；

- 确认无争议的事实；
- 确认是否对涉及的技术问题寻求专家意见；
- 有助于开展中立评估的其他事项。

9.5 中立评估的开展

9.5.1 总则

中立评估可采用书面或会议的方式进行，当事人有不同意见的，可向中立评估员申请变更。中立评估过程中可征求专家意见或进行现场调查。

9.5.2 书面评估

- 9.5.2.1 中立评估员可基于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形成中立评估意见书，无须举行评估会议。
- 9.5.2.2 采用书面评估的，中立评估员可针对当事人提供的案情陈述和其他资料进行询问。

9.5.3 会议评估

- 9.5.3.1 中立评估员在确定进行会议评估后应及时组织召开评估会议。
- 9.5.3.2 评估会议原则上宜由当事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能参加的可授权代表参加。
- 9.5.3.3 经当事人同意，中立评估员可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可视为评估会议的组成部分。
- 9.5.3.4 召开评估会议的，中立评估员遵循以下流程：
 - 当事人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提出主张或提出抗辩，描述主要证据的情况；
 - 现场调查；
 - 中立评估员根据委托范围可对以下情况作出评估：
 - 确定当事人所陈述的论点与证明材料的相对优势与弱势；
 - 适当情况下估算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以及赔偿金额的范围；
 - 帮助当事人估算可能引发的争议解决成本。
 - 按照当事人的要求，中立评估员可协助拟定后续解决方案，或提出当事人和解、调解建议。

9.5.4 技术问题的专家意见

- 9.5.4.1 经当事人申请或同意，中立评估员可就中立评估涉及的技术问题寻求专家意见。
- 9.5.4.2 当事人不同意就中立评估涉及的技术问题寻求专家意见的，中立评估员可仅就己掌握的信息和证据进行中立评估，并在中立评估意见书中附未能寻求专家意见的情况说明。

9.6 中立评估意见书的出具

9.6.1 总则

中立评估意见书由中立评估员负责编制并签名。有多个中立评估员并对中立评估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在中立评估意见书中详细注明不同意见并签名。中立评估意见书宜包含事实、评估及附件三部分内容。

9.6.2 中立评估意见书内容

- 9.6.2.1 中立评估意见书宜列明以下相关事实信息：
 - 当事人信息；
 - 纠纷相关知识产权的基本信息，包括类型、名称、权利编号、权利期限、当前法律状态等；
 - 纠纷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包括原始取得情况以及转让、许可情况等；
 - 无争议事实部分；

- 争议的事实和/或法律问题以及双方当事人对上述问题的主张；
- 正在进行的纠纷解决程序,包括上述程序中双方当事人提出的请求或反请求的内容以及目前所处的阶段等；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实内容。

9.6.2.2 中立评估意见书宜对争议进入行政、司法机构处理程序后的可能的处理结果进行多维度的评估,评估宜包含以下内容:

- 评估的事项及要求;
- 分析论证:梳理纠纷的事实经过,对权利归属进行分析判断,对是否构成侵权进行对比分析,对合同效力、履行状况进行分析,计算当事人的损失或获利等;
- 评估参考:列出评估意见所援引的法律法规、参考案例、政策性文件、权威观点及文献等;
- 争议事实认定:对纠纷中当事人争议的关键事实进行认定,包括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解释及保护范围的界定,涉案商标与被指控侵权的标识是否相同或近似,被指控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额的确定等;
- 法律法规适用问题的意见:对纠纷中关键的法律法规适用问题出具明确的参考性意见,包括对法律法规的正确解读,判断涉案情形是否属于某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新法、旧法的衔接适用问题等;
- 结果预测:当事人的诉求获得行政、司法机构支持的可能性以及当事人可能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等;
- 当事人获赔、损失及相关费用成本预估:纠纷进入行政、司法机构后可能获得或付出的赔偿数额,案件受理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案件本身及后续的救济程序将耗费的时间以及当事人自身的机会成本等;
- 其他可能需要评估的内容。

9.6.2.3 中立评估意见书宜将以下当事人提供的案件材料和其他必要的材料作为附件:

- 不需保密的证据性材料;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其他必要附件。

9.6.3 中立评估意见书格式

9.6.3.1 中立评估意见书宜使用中文书写。

9.6.3.2 中立评估意见书可按以下顺序编排(具体模板参见附录C):

- 基本事实;
- 评估的事项与要求;
- 分析论证;
- 评估参考;
- 评估结果;
- 附件。

9.7 中立评估的中止

出于不可抗力或当事人自愿调解等原因,可中止中立评估程序。

9.8 中立评估的终止

当事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确定中立评估员的,中立评估自动终止。当事人在中立评估过程中自愿终止中立评估程序的,可书面申请终止正在进行的中立评估工作。

10 中立评估与纠纷化解

10.1 中立评估员在中立评估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优先采用调解方式解决中立评估事项所涉及的纠纷。在中立评估的任何阶段，中立评估员均可组织调解。

10.2 出具中立评估意见书前，当事人书面同意先行调解的，中立评估员及时将情况报告中立评估机构，中立评估程序可中止。调解成功的，可由中立评估机构主持达成调解协议；调解不成的，中立评估员可继续中立评估程序。

10.3 出具中立评估意见书后，当事人自愿接受中立评估意见的，可由中立评估机构主持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对中立评估意见有异议的，中立评估机构可协助当事人依法通过自行协商、调解、仲裁等其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解决纠纷。

10.4 中立评估机构宜与人民法院建立“中立评估——诉讼”对接机制，包括下列内容：

- 中立评估后达成调解协议且当事人一致申请司法确认的，宜及时移送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
- 中立评估后未达成一致且当事人明确表示要提起诉讼的，宜及时指导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当事人在评估程序中签字确认的无争议事实（具体模板参见附录D），宜提供给人民法院作为案件审理中厘清事实的参考材料；
- 中立评估意见书，宜提供给人民法院作为调解、案件审理等的参考材料。

10.5 中立评估机构宜与行政机构建立“中立评估——行政处理”对接机制，包括下列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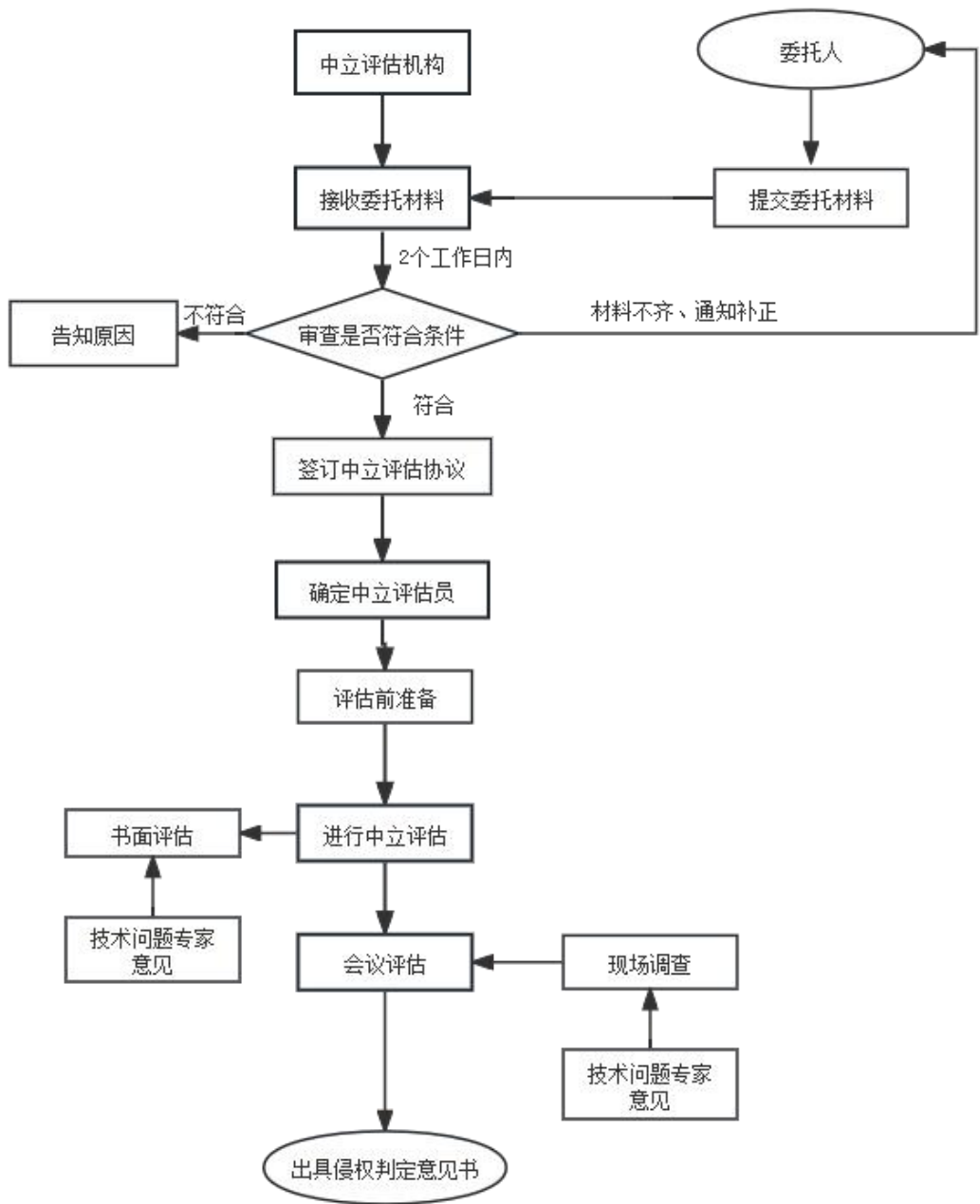
- 行政机构立案前，当事人中立评估达成调解协议且及时履行后不涉及公共利益的，宜及时提交行政机构作为是否立案的参考；
- 行政机构立案后，当事人中立评估达成调解协议且及时履行后，宜及时提交行政机构作为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参考。

11 质量管理

中立评估机构可建立考评机制，对中立评估质量进行定期评价。中立评估机构依据评价结果，确定改进目标，制定和实施改进措施，不断提高中立评估服务水平。

附录 A
(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流程

图A. 1给出了中立评估机构进行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的流程。



图A. 1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流程图

附录 B
(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委托书范本

图 B.1 给出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委托书范本。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委托书

(编号: _____)

委托 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地址	
基 本 事 实	基本事实包括当事人信息、争议性质和请求基础;争议的事实和法律问题以及各方当事人对上述问题的主张;已经寻求的救济手段,请求或反请求的金额以及目前所处的阶段等。(可另附附件)			
请 求 中 立 评 估 的 事 项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图B.1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委托书范本

附录 C
(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意见书范本

图 C.1 给出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意见书范本。

中立评估意见书

(编号:)

一、基本事实

二、评估的事项与要求

三、分析论证

四、评估参考 (作出中立评估意见所援引的法律法规、参考案例、政策性文件、权威观点及文献等)

五、评估结果

1. 争议事实认定
2. 法律法规适用问题的意见
3. 结果预测
4. 当事人获利、损失及相关费用成本预估
5. 其他可能需要评估的内容

中立评估员: 签字
中立评估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不需保密的证据性材料;
2.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 符合委托目的的其他必要附件

图C.1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意见书范本

附 录 D
(资料性)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无争议事实确认表范本

图 D.1 给出了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无争议事实确认表范本。

(编号:)

无 争 议 事 实	<p>事实一:</p> <p>事实二:</p> <p>事实三:</p> <p>.....</p>
<p>当事人郑重承诺:</p> <p>以上事实经确认为无争议事实,且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信息的不诚信行为。若违反承诺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当事人(双方): 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图 D.1 知识产权纠纷中立评估无争议事实确认表范本

参 考 文 献

- [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2) 第 42 号. 2022 年
-